

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一階段網路預選(登記選課)：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(五)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7 日(三)下午 8 時止。  
12 月 18 日(四)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網路預選(登記選課)：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(五)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4 日(三)下午 8 時止。  
12 月 25 日(四)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。
- 三、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額滿後，於加退選階段每門課程開放登記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人，若加簽登記額滿請選修其他未額滿課程。
- 四、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：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；期中停修申請僅限 1 科，且仍需滿足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- 五、有意修習**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**，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；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，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
- 六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，請至教務處→註冊課務組→預選及加退選須知查詢。
- 七、通識課程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選課注意事項查詢。

## 八、本系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，專業選修學術型學程須至少擇 1 修畢。(至少 18 學分)
 
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(含自由選修)	通識	總計
109(含)以後	62	36	30	128
113(含)以後	56	42	30	128
2. 依據各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讀課程，不屬於自己入學年度的課程無法列入學程學分。
3. 第三、四學年，每學期至少修讀本系專業課程 **6 學分**。
4. 欲修讀外系、跨校當本系畢業之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學分、自由選修學分者，需事前提送「選修外系申請表」(**即日起至 12 月 26 日(三)前**)，同意後始得修讀，未事前提送申請，不予承認。
5. 專業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**9 學分**。
6. 以下課程不得認列畢業學分：
  - (1)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
  - (2) 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
  - (3) 若放棄教育學程，已修讀教育學程課程

## 九、請重補修生特別注意：

本系抵免、選修外系申請公告

「系統程式」、「程式語言學」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變更為選修課程，需重補修之同學，務必盡早補修。

## 十、各項規定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			
<a href="#">本校預選及加退選須知</a>	<a href="#">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</a>	<a href="#">本系修業要點</a>	<a href="#">跨領域、微學程、他系專業選修學程</a>